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二場次（麻豆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250 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啓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謝里長

1. 國土計畫法與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差異為何?
2. 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可以變更作寺廟使用?
3. 土地是否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寺廟使用?

說明：

1. 國土計畫與現行區域計畫法最大差異，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子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以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使用將依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不得變更使用分區，僅能經由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2.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等規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若符合所有申請的條件，可以變更作宗教用地。依目前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全區土地可申請設置；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功能分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可提出申請。有關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作宗教建築使用之限制相關意見，本府將轉知中央。
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可循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宗教用地，但必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許可。

(二) 王小姐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編定資訊是否將載於地籍謄本上?目前都市計畫區內土

地使用分區是空白的，未來做法為何？

說明：目前內政部政策暫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編定資訊不落簿，亦即地籍謄本將不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資訊，若欲取得相關資訊須申請使用分區證明，另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會標註於備註欄中。